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033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计报告正文
- 3、财务报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防伪编号: **0282015010013611139**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5) 033号
委托单位: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1-16
报备时间: 2015-01-16 14:2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徐家敏
 周丕平



防伪二维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033 号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希望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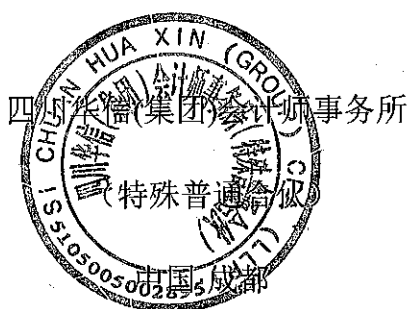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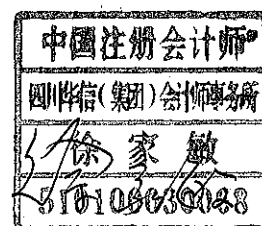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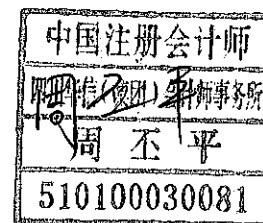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希望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希望财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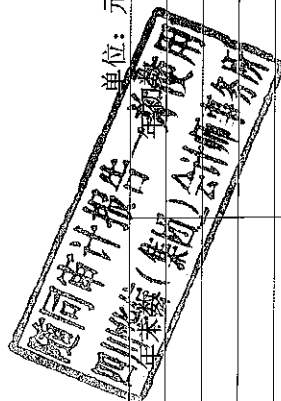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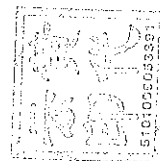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号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附注号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283,334,475.71	169,859,771.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915,314,184.46	617,208,254.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四、9
拆出资金	四、3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四、11
应收利息	四、4	4,041,631.37	2,707,943.37	应付职工薪酬	四、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5	1,883,820,555.57	1,280,000,000.00	应交税费	四、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四、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四、6	1,309,319.64	1,534,044.50	其他负债	四、15
无形资产	四、7	2,061,010.00	2,102,136.67	负债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四、8	418,961.64	182,361,975.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17
				一般风险准备	四、18
				未分配利润	四、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4,590,300,138.39	2,255,774,12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1,082,887.13	47,658,426.75
利息净收入	四、20	61,947,924.73	49,267,505.35
利息收入		116,327,479.13	81,799,013.59
利息支出		54,379,554.40	32,531,508.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21	-865,037.60	-1,623,234.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1,404.49	491,17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6,442.09	2,114,40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4,155.56
二、营业支出		15,610,502.98	11,596,7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2	5,706,328.46	3,784,694.81
业务及管理费	四、23	9,904,174.52	7,812,074.1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2,384.15	36,061,657.77
加:营业外收入	四、24	6,805,147.17	3,1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77,531.32	39,181,65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25	13,087,774.81	9,821,84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9,756.51	29,359,8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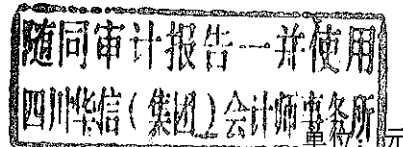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号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71,207,246.02	1,165,605,404.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047,901.50	51,165,53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6	188,816,398.52	3,389,7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071,546.04	1,220,160,66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3,820,555.57	6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644,239.98	4,294,597.5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5,037.60	1,623,23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3,375.05	3,456,55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4,318.61	17,676,87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7	3,389,662.69	284,150,9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47,189.50	961,202,2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24,356.54	258,958,44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7,962.00	1,711,9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62.00	1,711,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2.00	-1,711,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936,394.54	257,246,543.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06,726.70	361,360,182.73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543,121.24	618,606,726.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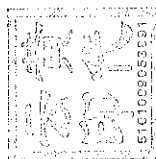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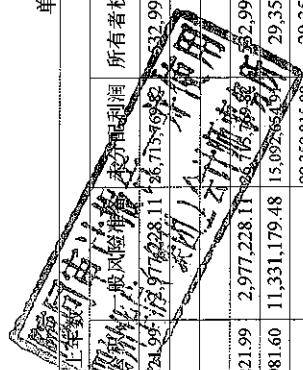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6,235,203.59	14,308,407.59	41,808,424.73	562,352,035.91	500,000,000.00				3,295,204.98	43,916,829.52	532,992,2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6,235,203.59	14,308,407.59	41,808,424.73	562,352,035.91	500,000,000.00				3,295,221.99	2,977,228.11	532,992,21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8,975.65	15,304,363.61	19,966,417.25	39,189,756.51					2,935,981.60	11,331,179.48	29,359,815.99
(一) 净利润						39,189,756.51	39,189,756.51						29,359,815.99	29,359,815.9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项小计						39,189,756.51	39,189,756.51						29,359,815.99	29,359,815.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18,975.65	15,304,363.61	-19,223,339.26						2,935,981.60	-14,267,161.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18,975.65		-3,918,975.65						2,935,981.60	-2,935,981.60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304,363.61	-15,304,363.61							11,331,179.48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154,179.24	29,612,771.20	61,774,841.98	601,541,792.42	500,000,000.00				6,235,203.59	14,308,407.59	562,352,035.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系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62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0305。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10）8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川华信验（201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亿元，持股比例4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亿元，持股比例34%，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45亿元，持股比例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45亿元，持股比例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3亿元，持股比例6%。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故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以及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资本化期间有关的汇兑损益，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发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a.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d.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的限定性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一般贷款、贴现、垫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贸易融资及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贸易融资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B.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即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即衍生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

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 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长期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成本法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40 年	2.38%—4.75%	5.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00%
经营设备	3—5 年	19.00%—31.67%	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

予转回。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公司按在建工程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的。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能够合理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确认为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其摊销期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无前述规定年限，则按照不超过 10 年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限内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 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

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7、受托业务

本公司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委托贷款业务，由成员单位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公司按委托方的指示向第三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交易市场、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等因素），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0、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以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利息收入与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非应计贷款的应收利息在表外核算。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不同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2、手续费及佣金的收入与支出

公司通过向成员单位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本公司按 18 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本公司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事项。

三、税项

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 业 税	营 业 额	5%
城 建 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 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4 年度、上年指 2013 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3,917.36	6,081.3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79,105,538.93	168,461,298.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4,225,019.42	1,392,390.98
合计	283,334,475.71	169,859,771.29

（2）公司向央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4.5%（2013 年：15%）。

（3）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公司存入央行的、主要用于金融机构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存放同业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815,314,184.46	617,208,254.36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1,100,000,000.00	
合计	1,915,314,184.46	617,208,254.36

（2）年末存放同业定期款项中，7 天定存为 5 亿元，14 天定存为 6 亿元。

3、拆出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境内银行	38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年末拆出资金均为同业拆借，期限 7 天。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3,010,991.93	2,429,757.66
存放同业利息	858,417.22	278,185.71
拆出资金利息	172,222.22	
合计	4,041,631.37	2,707,943.37

5、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贴现资产	19,820,555.57	
短期贷款	1,834,000,000.00	930,000,000.00
中长期贷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83,820,555.57	1,28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1,883,820,555.57	1,280,000,000.00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270,400.00			270,400.00
经营设备	2,496,761.56	277,097.00		2,773,858.56
合计	2,767,161.56	277,097.00		3,044,258.5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92,663.36	64,216.64		256,880.00
经营设备	1,040,453.70	437,605.22		1,478,058.92
合计	1,233,117.06	501,821.86		1,734,938.9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经营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1,534,044.50			1,309,319.64

(2)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0.18 万元。

(3) 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年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任何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类别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算机软件	3,084,600.00	2,102,136.67	290,000.00	331,126.67		2,061,010.00
合计	3,084,600.00	2,102,136.67	290,000.00	331,126.67		2,061,010.00

注：公司的无形资产为金融行业使用的业务核心系统软件和数据库备份软件；按照购买及服务合同的规定，软件的使用年限为 5 年、10 年。

8、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265,361.64	182,131,575.30
长期待摊费用	153,600.00	230,400.00
合计	418,961.64	182,361,975.30

注：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收回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有偿使用金额 1.82 亿元。

9、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境内银行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 年末拆入资金系同业拆借，期限 7 天。

1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票据再贴现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年末余额中，公司与央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余额为 2000 万元。

11、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3,654,112,116.42	1,682,904,870.40
合计	3,654,112,116.42	1,682,904,870.40

(2) 吸收存款均系成员单位的存款余额。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7,110.82	4,324,221.59	3,404,533.76	1,926,798.65
二、职工福利费		27,321.50	27,321.50	
三、社会保险费		563,189.14	563,189.1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9,204.58	129,204.5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77,361.03	377,361.03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0,030.55	40,030.55	
5、工伤保险费		8,254.39	8,254.39	
6、生育保险费		8,338.59	8,338.59	
7、综合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2,085.00	2,0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15.53	76,623.08	90,094.16	9,244.45
六、非货币性福利		2,304.00	2,304.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3,847.49	3,847.49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小计	1,029,826.35	4,999,591.80	4,093,375.05	1,936,043.10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423,396.51	355,28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7.76	24,870.26
个人所得税	17,997.04	12,180.47
印花税	29,250.00	14,200.00
教育费附加	12,701.90	10,65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67.93	7,105.79
所得税	4,486,407.98	2,271,579.64
合计	5,007,859.12	2,695,884.29

14、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成员单位存款利息	5,796,541.12	5,591,072.56
应付同业拆借资金利息	228,196.21	
小计	6,024,737.33	5,591,072.56

15、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1,677,590.00	1,200,435.98
合计	1,677,590.00	1,200,435.98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42.00			210,000,000.00	42.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			45,000,000.00	9.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4.00			170,000,000.00	34.00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			45,000,000.00	9.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			30,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235,203.59	3,918,975.65		10,154,179.24
合 计	6,235,203.59	3,918,975.65		10,154,179.24

注：公司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4,308,407.59	15,304,363.61		29,612,771.20
合 计	14,308,407.59	15,304,363.61		29,612,771.20

注：公司以年末风险资产余额为基数计提一般准备金，并在 5 年内分次计提（2011 年至 2015 年，本年为第 4 年），5 年累计提取一般准备金金额不低于 5 年期限届满的当年（2015 年）年末风险资产余额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08,424.73	26,715,769.82
加：本年净利润	39,189,756.51	29,359,81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8,975.65	2,935,981.6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04,363.61	11,331,179.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774,841.98	41,808,424.73

20、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007,448.39	12,052,180.5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085,638.20	2,668,328.22
发放成员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99,833,142.55	67,078,504.87
贴现利息收入	229,027.7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72,222.22	
小计	116,327,479.13	81,799,013.59
利息支出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49,253,237.17	32,483,185.05
再贴现利息支出	157,500.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968,817.23	48,323.19
小计	54,379,554.40	32,531,508.24
利息净收入	61,947,924.73	49,267,505.35

2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0,160.00	102,315.52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1,542,000.00	388,860.00
其他	179,244.49	
小计	1,821,404.49	491,17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502,708.72	1,911,984.64
其他	183,733.37	202,425.04
小计	2,686,442.09	2,114,409.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5,037.60	-1,623,234.16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5%	5,094,936.10	3,379,191.79
城建税	7%	356,645.54	236,543.42
教育费附加	3%	152,848.09	101,375.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01,898.73	67,583.84
合计		5,706,328.46	3,784,694.81

23、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999,591.48	3,778,392.89
办公费	385,333.32	137,804.91
差旅费	303,378.49	180,579.10
折旧费	501,821.86	439,095.86
租赁及物管费	931,550.61	962,545.44
交通费	255,093.37	213,174.18
业务监管费	403,726.02	402,132.98
水电费	145,508.77	144,024.18
业务招待费	395,191.60	359,317.74
长期资产摊销	407,926.67	305,126.68
税费	266,182.00	192,956.00
网络使用费	267,999.32	225,184.65
其他	640,871.01	471,739.56
合计	9,904,174.52	7,812,074.17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6,790,000.00	3,120,000.00
其他	15,147.17	
合计	6,805,147.17	3,120,000.00

注：政府补助系公司按照相关投资优惠政策，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付的税收返还款。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87,774.81	9,821,841.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3,087,774.81	9,821,841.78

2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回资金有偿使用款	182,000,000.00	
税收返还款	6,790,000.00	3,120,000.00
其他	26,398.52	269,730.03
合计	188,816,398.52	3,389,730.03

2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暂付应收款	145,037.69	281,054,458.57
现付薪酬、税费以外的期间费用	3,244,625.00	3,096,502.71
合计	3,389,662.69	284,150,961.28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89,756.51	29,359,815.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1,821.86	439,095.86
无形资产摊销	331,126.67	273,12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33,932,269.89	-837,003,60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295,357,121.39	1,065,890,01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24,356.54	258,958,44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9,543,121.24	618,606,72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606,726.70	361,360,18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0,936,394.54	257,246,543.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2,019,543,121.24	618,606,726.70
其中：库存现金	3,917.36	6,08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9,539,203.88	618,600,64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543,121.24	618,606,726.7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永好	管理	80,000	42	100	刘永好	20189384-5

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2%，公司其余4个股东单位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所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人为刘永好。

2、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之联营企业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新希望六和之子公司

注：关联方交易披露中，与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包含在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之中。

（二）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贷款、贴现等业务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38.88	1,887,355.56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963,853.49	8,838,599.33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4,210,111.10	2,026,888.90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2,339,850.19	32,825,466.63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812,455.52	8,537,777.7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735,861.14	12,962,416.67
合 计	100,062,170.32	67,078,504.87

2、向关联方吸收存款等业务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上年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86,321.24	2,238,146.5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206,095.12	4,266,828.44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2,789,886.82	2,662,152.39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832,452.32	1,250,498.46
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2,197.12	378,145.83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2,891.94	348,608.3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3,663,392.61	21,338,805.10
合 计	49,253,237.17	32,483,185.05

3、关联租赁

本公司向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2014 年度发生租赁费 73.84 万元。

4、关联承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成员单位（出票人）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余额为 1,598.10 万元（2013 年末： 5,310.30 万元）。

5、关联受托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员单位间委托贷款余额为 120,200.00 万元（2013 年末： 45,886.0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

1、发放贷款和垫款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69,820,555.57	258,000,000.00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10,000,000.00	510,000,000.00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90,000,000.00	180,000,000.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44,000,000.00	262,000,000.00
合 计	1,883,820,555.57	1,280,000,000.00

2、吸收存款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00,122,112.91	300,735,682.67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14,821,119.66	145,662,571.27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71,181,207.44	121,811,175.75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45,562,263.77	32,632,935.88
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914,699.77	105,605,677.73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5,048,260.71	28,055,572.1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83,462,452.16	948,401,254.98
合 计	3,654,112,116.42	1,682,904,870.40

3、应收利息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25,961.11	447,640.97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119,777.78	119,777.78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245,119.72	1,118,700.0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72,022.21	323,888.9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48,111.11	419,750.00
合 计	3,010,991.93	2,429,757.66

4、应付利息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89,841.94	78,022.3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5,000.49	133,302.99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2,714,444.99	1,108,254.75

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03,788.79	13,400.28
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3,455.81	415,235.02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625.60	10,089.7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90,383.50	3,832,767.40
合 计	5,796,541.12	5,591,072.56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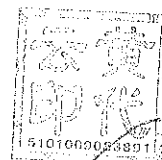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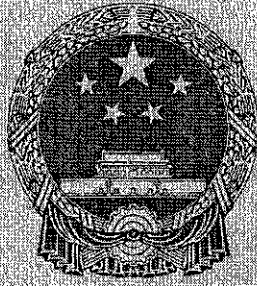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晓菊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510500000054733(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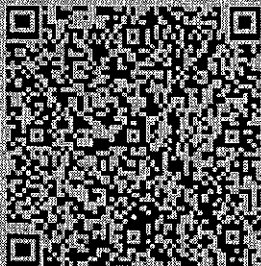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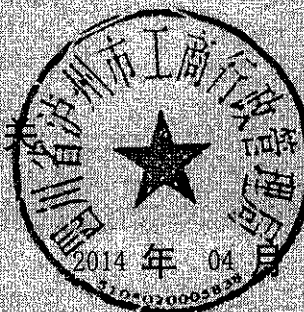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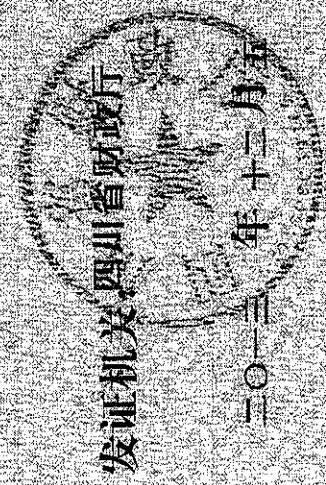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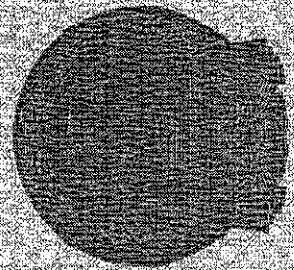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6998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武林

办公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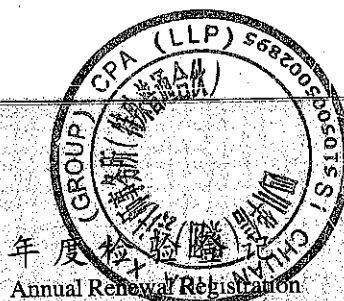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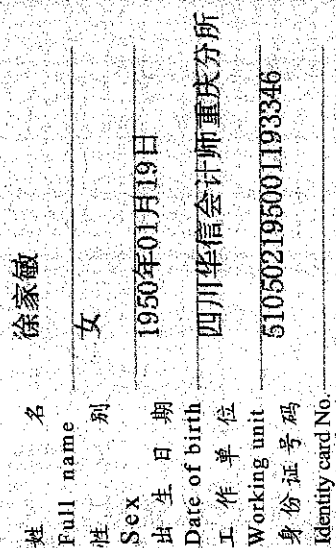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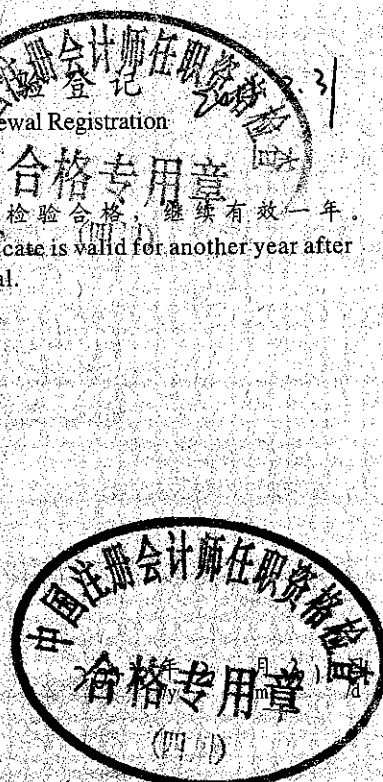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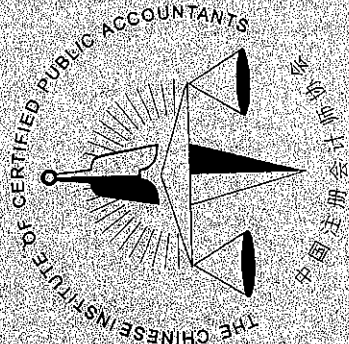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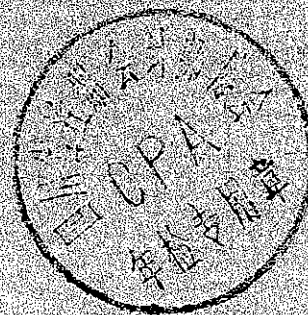


姓名: 周丕平
 Full name: 周丕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1-06
 Date of birth: 1965-01-06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02650106142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50106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1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81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5 月 9 日

05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